海关总署2003年第64号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 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6_B5_B7_E 5 85 B3 E6 80 BB E7 c27 32426.htm 海关总署2003年第64号 关于对原产于日本、韩国、美国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征收 反倾销税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年 第64号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的规定,国务院关税税 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日本、韩国、美国的进口甲苯二异氰 酸酯(TDI,型号为TDI80/20,税则号:29291010。下同)征 收反倾销税,征税时间从2003年11月22日开始,期限为5年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3年第61号公告,现就有关问 题公告如下:一、自2003年11月22日起,对申报进口的原产 于日本、韩国、美国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,除按现行规定 征收进口关税外,还应区别不同的供货厂商,按照本公告附 件2所列税率及下述公式征收反倾销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。 反倾销税的计算公式为: 反倾销税税额=关税完税价格×反 倾销税税率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额=(关税完税价格 关税税额 反倾销税税额)×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对应征收反倾销税产 品的详细描述详见本公告附件1。 二、凡申报进口甲苯二异 **氰酸酯的,必须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明,如果原产地为日本** 、韩国、美国的,还需提供原厂商发票。 对于申报进口甲苯 二异氰酸酯时不能提供原产地证明,且经查验也无法确定货 物的原产地不是日本、韩国、美国的,海关将按照本公告附 件2所列的其他日本公司适用的税率征收反倾销税;对于能够 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是日本、韩国、美国,但进口经营单位不 能提供原厂商发票的,海关将按照附件2所列的相应国家或地 区的其他公司适用的税率征收反倾销税。 三、有关加工贸易 保税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如何征收反倾销税等方面的问题, 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2001年第9号公告执行。 四 对于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之后对原产于日本、韩国、美国 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已经缴纳的现金保证金,按本公告规 定的征收反倾销税的商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计征并转为反 倾销税,与之同时提供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现金保证金一并转 为进口环节增值税。上述现金保证金超出按本公告附件2所列 税率计算的反倾销税及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部分,有关 单位可自2003年11月22日起6个月内向征收地海关申请退还, 不足部分,海关不再补征。 五、对于伪报原产地或伪造甲苯 二异氰酸酯原产地证明或原厂商发票的行为,海关将按有关 规定进行处罚。 六、在对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征收反倾销税 期间,出现相同或类似货物而海关无法确定是否对其征收反 倾销税时,有关企业应向商务部提出申请,由商务部商有关 部门就有关问题作出裁定。海关将根据商务部的裁定执行。 特此公告。 附件:1.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3年第61号公 告 2. 甲苯二异氰酸酯(型号为TDI80/20)反倾销税税率表中 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二 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00Test 下 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